

# AUTOMATED

A Member of the Teamsun Group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71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澳門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賬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其他資料	26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梁達光(行政總裁)  
王維航

### 非執行董事

胡聯奎(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孟瑛  
陸嘉琦  
徐蓬

### 審核委員會

楊孟瑛(主席)  
陸嘉琦  
徐蓬

### 薪酬委員會

陸嘉琦(主席)  
胡聯奎  
楊孟瑛

### 提名委員會

徐蓬(主席)  
胡聯奎  
楊孟瑛  
陸嘉琦

### 管理委員會

梁達光(主席)  
王維航  
王粵鷗<sup>#</sup>  
鄭慧思<sup>#</sup>  
李卓偉<sup>#</sup>  
施浩生<sup>#</sup>

### 投資委員會

王維航(主席)  
梁達光  
胡聯奎

### 公司秘書

李碧媽

###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律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毅柏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附註：

<sup>#</sup> 非本公司董事成員



## 獨立審閱報告



致：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2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賬、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	<b>694,151</b>	808,354
銷貨成本		<b>(341,259)</b>	(396,812)
提供服務之成本		<b>(296,425)</b>	(336,460)
其他收入	7	<b>2,122</b>	3,881
其他淨收益／(虧損)	8	<b>44,237</b>	(549)
銷售費用		<b>(35,535)</b>	(34,439)
行政費用		<b>(25,083)</b>	(31,862)
財務收入	9	<b>526</b>	710
財務成本		<b>(995)</b>	(2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6,530)</b>	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b>35,209</b>	12,623
所得稅開支	11	<b>(1,167)</b>	(2,968)
期內溢利		<b>34,042</b>	9,65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34,073</b>	9,655
非控股權益		<b>(31)</b>	–
		<b>34,042</b>	9,655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b>10.94</b>	3.10

載於第10至第22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34,042</b>	9,655
其後將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賬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b>1,427</b>	(1,385)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重列調整	<b>(451)</b>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b>(132)</b>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34,886</b>	8,2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34,917</b>	8,270
非控股權益	<b>(31)</b>	–
	<b>34,886</b>	8,270

載於第10至第22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231,425</b>	236,823
投資物業	15	<b>43,000</b>	43,000
無形資產	16	<b>5,655</b>	5,906
聯營公司權益		<b>83,004</b>	87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b>7,242</b>	12,9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b>1,377</b>	320
		<b>371,703</b>	299,85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70,539</b>	124,225
應收貿易款項	17	<b>140,768</b>	210,96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b>16,115</b>	18,0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b>30,035</b>	16,999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b>214,736</b>	241,928
可收回稅項		<b>5,628</b>	4,1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b>1,071</b>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7,508</b>	114,661
		<b>706,400</b>	731,0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84,201
		<b>706,400</b>	815,232
<b>總資產</b>		<b>1,078,103</b>	1,115,090

載於第10至第22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b>31,140</b>	31,140
股份溢價賬		<b>104,947</b>	104,947
儲備		<b>500,175</b>	472,560
<b>總權益</b>		<b>636,262</b>	608,6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b>35,561</b>	35,4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b>185,853</b>	224,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b>57,719</b>	47,262
預收收益		<b>135,863</b>	115,356
即期所得稅負債		<b>4,845</b>	2,972
短期借貸		<b>22,000</b>	49,257
		<b>406,280</b>	439,0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31,930
		<b>406,280</b>	470,985
<b>總負債</b>		<b>441,841</b>	506,443
<b>總權益及負債</b>		<b>1,078,103</b>	1,115,090
流動資產淨額		<b>300,120</b>	344,24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71,823</b>	644,105

載於第10至第22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140	104,947	34,350	120,770	4,406	1,916	276,473	574,002	-	574,002
期內溢利	-	-	-	-	-	-	9,655	9,655	-	9,65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1,385)	-	-	(1,385)	-	(1,3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85)	-	9,655	8,270	-	8,270
與擁有人之交易										
沒收未領股息	-	-	-	-	-	-	2	2	-	2
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15,570)	(15,570)	-	(15,57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	-	-	-	298	-	298	-	298
轉撥至保留盈利之失效購股權	-	-	-	-	-	(67)	67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231	(15,501)	(15,270)	-	(15,27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1,140	104,947	34,350	120,770	3,021	2,147	270,627	567,002	-	567,00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140	104,947	34,350	154,174	2,205	3,548	278,283	608,647	-	608,647
期內溢利	-	-	-	-	-	-	34,073	34,073	(31)	34,04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1,427	-	-	1,427	-	1,427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重列調整(附註23)	-	-	-	-	(451)	-	-	(451)	-	(45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132)	-	-	(132)	-	(1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4	-	34,073	34,917	(31)	34,886
與擁有人之交易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	-	-	-	1,703	-	1,703	-	1,703
轉撥至保留盈利之失效購股權	-	-	-	-	-	(280)	280	-	-	-
股份轉讓產生之非控股權益(附註23)	-	-	-	-	-	-	-	-	9,005	9,0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3)	-	-	-	-	-	(2,686)	(6,319)	(9,005)	(8,974)	(17,97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1,263)	(6,039)	(7,302)	31	(7,27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31,140</b>	<b>104,947</b>	<b>34,350</b>	<b>154,174</b>	<b>3,049</b>	<b>2,285</b>	<b>306,317</b>	<b>636,262</b>	<b>-</b>	<b>636,262</b>

附註(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上市前，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與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賬面值之差距。

載於第10至第22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b>43,842</b>	(16,9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b>(14,172)</b>	(16,99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b>(28,252)</b>	2,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b>1,418</b>	(31,13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6,158</b>	116,677
外匯匯率變動	<b>(68)</b>	8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7,508</b>	85,629

載於第10至第22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事項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准刊發。

此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述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新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就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 4 估計及判斷

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此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管理部或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b>376,499</b>	436,029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b>317,652</b>	372,325
	<b>694,151</b>	808,354

董事會(「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b>376,499</b>	<b>317,652</b>	<b>694,151</b>
分部間收入	<b>36,646</b>	<b>11,079</b>	<b>47,725</b>
分部收入	<b>413,145</b>	<b>328,731</b>	<b>741,876</b>
可報告分部盈利	<b>8,163</b>	<b>13,273</b>	<b>21,436</b>
分部折舊	<b>92</b>	<b>4,572</b>	<b>4,664</b>
分部攤銷	-	<b>251</b>	<b>251</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8</b>	<b>1,744</b>	<b>1,912</b>
添置無形資產	-	<b>153</b>	<b>153</b>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36,029	372,325	808,354
分部間收入	6,503	13,839	20,342
分部收入	442,532	386,164	828,696
可報告分部盈利	17,129	24,231	41,360
分部折舊	798	5,517	6,315
分部攤銷	-	1,515	1,51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01	2,101
添置無形資產	-	3,790	3,790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未經審核</b>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b>289,229</b>	<b>289,269</b>	<b>578,498</b>
可報告分部負債	<b>221,128</b>	<b>132,847</b>	<b>353,975</b>
<b>經審核</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5,471	305,971	631,442
可報告分部負債	214,365	134,999	349,364

-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淨收益／(虧損)、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部分無形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可收回稅項)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甲) (續)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及短期借貸)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b>741,876</b>	828,696
撇銷分部間收入	<b>(47,725)</b>	(20,342)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收入	<b>694,151</b>	808,354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b>21,436</b>	41,360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b>2,122</b>	3,881
未分配其他淨收益／(虧損)	<b>44,259</b>	(556)
未分配折舊	<b>(2,675)</b>	(2,8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6,530)</b>	73
財務成本	<b>(995)</b>	(2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b>(22,408)</b>	(29,047)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b>35,209</b>	12,623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b>578,498</b>	631,442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b>83,004</b>	8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b>1,377</b>	320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b>1,071</b>	4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7,508</b>	114,6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b>286,645</b>	283,541
	<b>1,078,103</b>	1,030,88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84,201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b>1,078,103</b>	1,115,090

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b>353,975</b>	349,364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b>4,845</b>	2,9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b>35,561</b>	35,458
未分配公司負債	<b>47,460</b>	86,719
	<b>441,841</b>	474,5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31,930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b>441,841</b>	506,443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專有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b>623,237</b>	702,608	<b>361,138</b>	284,663
中國	<b>9,327</b>	11,991	<b>563</b>	692
澳門	<b>22,139</b>	17,773	<b>938</b>	925
新加坡	<b>2,550</b>	27,851	-	-
台灣	<b>23,527</b>	35,777	<b>167</b>	20
泰國	<b>13,197</b>	10,380	<b>278</b>	306
其他	<b>174</b>	1,974	-	-
	<b>694,151</b>	808,354	<b>363,084</b>	286,606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44	86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97	1,297
雜項收入	569	1,961
其他	212	537
	<b>2,122</b>	<b>3,881</b>

### 8 其他淨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遞延代價		
— 公允價值虧損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3)	44,666	-
匯兌虧損之淨值	(476)	(553)
	<b>44,237</b>	<b>(549)</b>

### 9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39	9,130
無形資產(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251	1,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	(20)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撥備	6,701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311)	(78)
員工成本	218,973	240,838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78	2,851
海外稅項	23	7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79)	-
海外稅項	(1)	-
	<b>2,121</b>	2,926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54)	42
所得稅開支	<b>1,167</b>	2,968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12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	15,570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b>34,073</b>	9,655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11,403</b>	311,4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盈利相同，概因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果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2,1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7,000港元)，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約為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2,000港元)，錄得出售收益約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47,3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65,000港元)計入此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香港持有介乎10至50年之融資租賃付款。

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221,0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4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16 無形資產

#### 遞延發展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將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明確界定項目所增加之遞延發展成本約為1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90,000港元)。

#### 會所會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列賬，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方式為以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

### 1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141,255	211,761
減：減值撥備	(487)	(798)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40,768	210,963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92,569	133,836
30天以內	15,285	30,035
31至60天	10,040	23,885
61至90天	9,125	9,597
超過90天	14,236	14,408
	141,255	211,761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974	1,524
按金	7,831	7,895
預付款項	18,204	7,551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978	-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13	13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35	16
	<b>30,035</b>	16,999

###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該等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 2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14,399	145,817
30天以內	39,263	44,089
31至60天	14,627	21,380
61至90天	6,317	2,590
超過90天	11,247	10,332
	<b>185,853</b>	224,208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390	3,135
應計費用	32,203	39,33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39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114	2,712
欠聯營公司款項	4,012	1,840
	<b>57,719</b>	47,262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403	31,140

### 2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ASL Security Solutions Limited(「ASL Security」)、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i-Sprint」)、冠邦環球有限公司(「冠邦」)及佳衛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佳衛」)訂立股份贖回及信託契據。據此，ASL Security(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並持有i-Sprint 100%之權益)以零代價分別轉讓i-Sprint當時已發行股本9.44%及7.90%予冠邦及佳衛，以由冠邦及佳衛採納新僱員股份計劃(「股份轉讓」)。冠邦及佳衛均為(其中包括)以信託形式以新僱員股份計劃之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獎勵股份而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於同日，本公司、ASL Security、i-Sprint、Great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冠邦及佳衛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Sprint發行及配發，而投資者認購118,973,914股i-Sprint新股份(相當於i-Sprint於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1.67%)，代價為9,850,000美元(相當於約76,83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完成股份轉讓及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於i-Sprint的股權下降至48.22%，從而不再控制i-Sprint及其附屬公司(「i-Sprint集團」，其經營業績於緊接出售前計入資訊科技服務分部)，故被視作出售本集團於i-Sprint集團之權益。因此，i-Sprint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並已使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本集團於失去i-Sprint集團控制權當日於i-Sprint集團所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達88,459,000港元，已確認為視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成本。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i-Sprint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6
無形資產	9,857
商譽	35,111
存貨	174
應收貿易款項	10,6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21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0,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0
應付貿易款項	(3,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49)
預收收益	(10,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48)
借貸	(9,4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5)
	<hr/>
已出售淨資產	<b>52,181</b>
	<hr/>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已出售淨資產	(52,181)
非控股權益	8,974
與出售有關之開支	(1,037)
於失去控制權時就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附屬公司淨資產之累計匯兌儲備	451
本集團於i-Sprint集團所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	88,459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44,666</b>
	<hr/>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530)</b>
	<hr/>

### 24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0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45,0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賣方作出之作為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之公司擔保約為44,4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1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用作擔保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已供應貨品之金額約為3,1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4,000港元)。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221,0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4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0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抵押。

###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總額約5,2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7 季節性

銷售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無明顯受到季節因素影響。

### 28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67.05%已發行股份。餘下32.9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甲) 於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最終控股公司：</b>		
本集團購貨	<b>1,622</b>	430
本集團支付之開支	<b>467</b>	93
本集團銷貨	<b>112</b>	112
<b>同系附屬公司：</b>		
本集團購貨	<b>1,104</b>	-
本集團銷貨	-	595
<b>直接控股公司：</b>		
本集團購貨	-	252
本集團支付之開支	-	126
本集團銷貨	<b>4</b>	-
<b>聯營公司：</b>		
本集團購貨	<b>2,781</b>	2,090
本集團銷貨	-	44
本集團其他收入	-	61
本集團徵收之租金收入	<b>7</b>	99

(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約為4,5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79,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69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376,500,000港元及31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調13.6%及14.7%。產品銷售額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4.2%及45.8%，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53.9%及46.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收入的40.7%及59.3%，而去年同期之比重分別為42.9%及57.1%。

回顧期內，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客戶的觀望式消費意慾，加上競爭情況日益激烈，導致收入大幅下降。首六個月的毛利率為8.1%，較去年同期下跌1.2%。首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3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52.9%。該增幅主要為本集團於期內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i-Sprint」)之部分權益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有關視作出售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於出售後，i-Sprint於業務發展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致使期內業績由盈轉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因而錄得虧損。部分上述一次性收益被該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本集團於核心資訊科技業務毛利下跌所抵銷。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一項商業合同亦已終止。有關終止該商業合同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本集團已根據審慎方式就終止合同作出適當的撥備。然而，終止該項商業合同對本集團往後財務期間的業績將可能產生的影響仍在檢討及有待協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簽訂單約為80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90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8,5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127,500,000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74：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借貸餘額為22,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自不同行業的知名公司獲得基建、解決方案及高價值服務的合約，足證本集團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依然穩固。

於公營機構方面，本集團成功自一法定機構贏得一份重大標書，為該機構提供個人電腦支援及相關服務。該項目為期63個月，涵蓋該客戶於香港總部及數百個辦事處約20,000台裝置。是次中標證明了本集團於其中一個重點業務—長期及大型管理服務(包括求助台及硬件維護支援服務)具備豐富經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於私營機構方面，本集團回應各類以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高增值服務以達至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需求。我們贏得之重大合約包括為一間娛樂公司提供文檔管理解決方案及為一個金融機構提供資訊科技設備的遷移服務。

回顧期內，由於安全問題漸受關注，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區內此等商機。除了成功自香港金融機構取得訂單外，本集團繼續透過i-Sprint取得合約。i-Sprint為區內首屈一指的身份管理、認證及登入管理(ICAM)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全球多間金融機構及企業。相關訂單包括為i-Sprint首個位於泰國的二線銀行之客戶提供AccessMatrix安全解決方案，以及向一家新加坡銀行為其設於亞太區內三個國家的辦事處提供部署服務。

為加強我們提供全面安全產品的實力，我們透過引入百富勤大中華資本增值基金(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旗下的策略性投資者Great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9,850,000美元認購i-Sprint的新股份。於完成認購後，本集團乃為i-Sprint的大股東。本集團期冀繼續與i-Sprint達致優勢互補，以締造更大的協同效應。

### 前景與展望

有見香港經濟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仍然擔當重要角色，我們將密切關注任何來自預期可快速發展的行業(例如航空業)所帶來的商機。與此同時，我們亦將特別調整業務策略，以迎合香港政府推出的資訊科技措施，例如政府部門採用開放源碼應用程式、電子資料管理、無障礙網頁及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除了不斷提升我們的基建及管理服務業務外，我們將繼續執行發展各類型領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策略，例如商業智能及企業內容管理等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為各行各業提供由軟硬件及一站式專業服務所結合的領先方案經驗，我們將與全球頂尖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致力開發更全面的解決方案。

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將專注發展安全業務，以應對複雜的安全威脅、日益增多的法規遵從要求、數據保護、移動技術及雲計算的趨勢。未來，我們不僅夥拍i-Sprint，更將與其他全球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緊密合作。藉此，本集團預期可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並鞏固我們於區內資訊科技及安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此外，我們將投資於設備、技術及人才，旨在為我們的區域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

作為亞洲領先的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致力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及最專業的資訊科技合作夥伴。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能讓客戶加強其市場競爭力，使客戶為市場提供更卓越的服務。本集團將持續優化人力資本效率、改善及精簡營運程序、提升服務，並與我們的母公司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以改善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078,1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406,3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35,500,000港元及股東資本636,3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7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3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總額26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400,000港元)，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3.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短期借貸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4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賣方作出之作為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之公司擔保約為4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用作擔保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已供應貨品之金額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總額約達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1,306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 (甲)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賴晉廷 <sup>1</sup>	3,949,621	-	-	-	3,949,621	1.27%
	許永財 <sup>2</sup>	974,000	-	-	-	974,000	0.31%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賴晉廷 <sup>1</sup>	1,070,000 <sup>3</sup>	-	-	-	1,070,000	不適用 <sup>4</sup>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天成」)	胡聯奎	30,430,477	-	-	-	30,430,477	4.71%
	王維航	64,587,446	-	-	-	64,587,446	10.00%

#### (乙)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許永財 <sup>2</sup>	2,609,000 <sup>5</sup>	-	-	-	2,609,000
	梁達光	1,020,000 <sup>5</sup>	-	-	-	1,020,000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i-Sprint」)	梁達光	2,239,748 <sup>6</sup>	-	-	-	2,239,748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賴音廷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2. 許永財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
3. 此等股份為無投票權遞延股。
4.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包括55,3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及2股普通股。該2股普通股由本公司所實益擁有。
5.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6.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由佳衛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佳衛」)採納之僱員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時賦予持有人權利，以零代價獲取本公司聯營公司i-Sprint現有普通股。佳衛為(其中包括)以信託形式以前述計劃之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獎勵股份而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之
	直接權益	被視為權益	百分比 %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華勝天成」)	208,792,996	—	67.05
華勝天成	—	208,792,996 <sup>1</sup>	67.05

附註：

1. 華勝天成於香港華勝天成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權益之208,792,9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屆滿。因此，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票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期間內 註銷				
<b>董事</b>									
許永財 <sup>2</sup>	690,000	-	-	-	-	690,000	19.3.2012	19.3.2013至18.3.2022	1.09
	1,919,000	-	-	-	-	1,919,000	2.5.2012	2.5.2013至1.5.2022	1.12
	<u>2,609,000</u>	-	-	-	-	<u>2,609,000</u>			
梁達光	510,000	-	-	-	-	510,000	19.3.2012	19.3.2013至18.3.2022	1.09
	510,000	-	-	-	-	510,000	2.5.2012	2.5.2013至1.5.2022	1.12
	<u>1,020,000</u>	-	-	-	-	<u>1,020,000</u>			
<b>其他僱員</b>									
	4,260,000	-	-	(660,000)	-	3,600,000	19.3.2012	19.3.2013至18.3.2022	1.09
	3,666,000	-	-	(1,656,000)	-	2,010,000	2.5.2012	2.5.2013至1.5.2022	1.12
	<u>7,926,000</u>	-	-	<u>(2,316,000)</u>	-	<u>5,610,000</u>			
<b>合共</b>	<u>11,555,000</u>	-	-	<u>(2,316,000)</u>	-	<u>9,239,000</u>			

附註：

- 上述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周年屆滿時等份歸屬，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則於如宣布派發特別股息，購股權將即時歸屬。
- 許永財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其他資料(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梁達光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梁先生現享有每年基本薪金2,76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衡量表現貢獻而計算與表現有關之獎勵花紅，以及其他福利。梁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繼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華勝天成之董事，彼亦不再代表本公司與華勝天成的高級顧問。

2. 王維航先生(「王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與此同時，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管理委員會主席，但仍為該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亦已由華勝天成副董事長調任為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3. 胡聯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亦已榮休為華勝天成董事及不再擔任華勝天成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 其他資料(續)

### 更新董事資料(續)

4. 許永財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辭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5. 賴音廷先生已榮休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與此同時，彼亦不再為本公司管理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辭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 (甲) 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
- (乙) 就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本公司未有向全體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董事會已就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制定職權範圍，當中載有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及職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及王維航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